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佳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115年度簡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諭知緩刑部分撤銷。

王佳琪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後述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規定甚詳。觀諸上開規定第3項之立法理由謂，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按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

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諭知緩刑不當，並於本院審判期日，陳明僅就原判決給予緩刑與否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4頁），且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科刑部分並無不服，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未予宣告緩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科刑等其他部分；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故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科刑部分之認定，均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本院之判斷：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以及兩者間之調和。緩刑制度之目的，在於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宣告緩刑與否，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綜合加以審酌。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給付合理賠償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4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對被告論罪科刑，且未予宣告緩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被告與告訴人楊俊偉間原係夫妻關係，因細故發生本案爭執，其後雙方就離婚（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

01 定、扶養費等）事件於本院達成調解，有卷附之本院114年
02 度司家調字第8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9
03 至62頁），而該調解筆錄雖未提及本案被告所涉毀損一事，
04 惟告訴人另具狀暨檢附上開調解筆錄向本院表示：雙方誤會
05 冰釋且已和解，告訴人不再向被告追究任何民、刑事上之請
06 求，請本院審酌告訴人已原諒被告，以緩刑之處分給予被告
07 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5頁）。從而，本院衡酌被
08 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兩造間糾紛已全數消弭，告訴人亦
09 同意給予被告宣告緩刑之判決，堪認被告尚知悔悟，因認被
10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1 虞，是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2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此外，被告於緩刑
13 期間如更行犯罪，得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併
14 予敘明。

15 (三)承此，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諭知緩刑，容有未洽，被告
16 上訴請求宣告緩刑，尚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未
17 諭知緩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
24 法官 黃俊偉
25 法官 陳昱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張怡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琪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佳琪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是核被告王佳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其配偶即告訴人間之細故爭執，不思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理性解決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即率然破壞告訴人之物品，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玫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損器物罪）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39126號

18 被 告 王佳琪

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佳琪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4時49分許，
23 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之1五樓住處，徒手損壞其配偶
24 楊俊偉所有擺放在該處之電視1臺、石頭材質茶盤1個、瓦斯
25 爐1個、紅酒10瓶等物品，致該等物品均損壞不堪使用，足
26 生損害於楊俊偉。嗣經楊俊偉具狀提告，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楊俊偉告訴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佳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楊俊偉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破壞物品之圖片、案

發處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及該影像擷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